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103 年 0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0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07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及規劃學生職涯發展，培育職場所需人才，特設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副主任、入學服務處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及各教學科主任皆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教師所組成，皆為無給職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秘書室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業務推動模式：

一、由各科指派 1~3 人為各科專責輔導教師，推動職涯輔導相關工作。

二、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由各單位提報執行成效，由學生輔導中心彙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使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之任務為負責策畫、協調及執行下列學生職涯輔導工作：

一、新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興趣探索。

二、在校生職場能力培養及職場銜接輔導工作。

三、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。

四、課程回饋機制。

五、各類資料分析及回饋機制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